

四川润拓钢结构有限公司钢构件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的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规环评[2017]4号)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

建设单位已安装了滤芯除尘器、除尘器、干式漆雾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实际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3万,占总投资的20.15%。

1.2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

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各主体工程等会产生污染物的工序均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四川润拓钢结构有限公司本期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2020年6月,竣工日期为2021年8月(整改完成)。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8月。

采取自主验收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四川中天众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废气、噪声污染物处理前后达标情况进行监测。监测时间:2021年8月23日、2021年8月24日、2021年8月27日、2021年8月30日。

四川润拓钢结构有限公司验收组人员详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2021年9月29日,于2021年10月15日以验收会议的形式召开自行验收公众会,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意见。

根据本项目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工程的建设情况和验收监测情况,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中提出的建设环保设施的要求,采取的噪声、废水、废气、固废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响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没有不合格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该项目厂区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同时规定该环保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该厂颁布并实施了四川润拓钢结构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境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管理制度的目的、适用范围及其日常环保管理规定。环保机构为常设机构，相关人员各负其责。所有环境保护资料保管完整，并分类归档。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厂区颁布制定了《四川润拓钢结构有限公司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明确了项目应急措施，应急培训及演练，并制作了标示标牌。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监测计划建议：噪声：对企业厂界噪声定期进行监测，1季度1次，监测项目为昼间连续等效A声级。废气：企业每年对有组织废气VOCs、颗粒物进行监测，每年1次；企业每年对厂界无组织废气VOCs、颗粒物进行监测，每年1次。

2.2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主要为：滤芯除尘器、除尘器、干式漆雾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隔油池、预处理池、噪声防治措施等。从现场踏勘和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保养记录情况来看，项目现有废气、废水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维护保养情况较好。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暂无需进行整改。

